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柏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柏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室外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

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與前案皆為竊盜罪，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竟仍不知悔改，再犯

01 本案，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
02 訓，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
03 均造成相當之危害，本應為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04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
05 所竊得物品之價值，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
0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冷氣室
12 外機1台（價值新臺幣3,000元），業經被告變賣花用殆盡，
13 此據其供承在卷，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應依上
14 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9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0 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李如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5370號

09 被 告 郭柏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郭柏宏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
16 11年6月9日以111年簡上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7 定，於112年6月5日執行完畢；復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
1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2年4月11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
19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3年2月5日執行完畢。

20 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1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
22 00號前，徒手竊取林俊義放置在上開地點騎樓之冷氣室外機
23 1臺（SAISON品牌，價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
24 離開現場。嗣經林俊義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柏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28 害人林俊義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

01 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2 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4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6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
07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
08 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
09 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
10 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12 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3 刑。

14 三、被告竊得之冷氣室外機1臺，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